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小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后，总股本由4,444.48万股增加至4,531.59万股，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,444.48万元变更为4,531.59万元。

根据2017年11月3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总股本由4,444.48万股增加至4,531.59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,444.48万元变更为4,531.59万元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根据2017年11月3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

审议通过后即生效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